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簡字第4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榮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6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榮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2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吳榮田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上午6時4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見吳俊銖停放在該處之腳踏車1輛（價值新臺幣4500元）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該腳踏車並騎乘離去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被告吳榮田於警詢中之自白、證人吳俊銖於警詢中之證述、被害報告單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扣押筆錄、現場照片、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。

三、應適用之法條：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朴子簡易庭法 官 鄭諺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
01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 
02 為準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李玫娜

05 附錄論罪法條：

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